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前稱為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高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章程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債務聲明;及(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章程文件延遲寄發,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該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且 於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編製而成:

事件 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佈.....工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説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記錄日期維持不變[,]而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按除權基 準開始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霆鋒

中國廈門,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霆鋒先生、陳純女士、黃經勝先生及洪吉翔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楊敏達先生。